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8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三)(民國22年10-11月)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8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三)(民國22年10、11月)



大象出版社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三)(民國22年10、11月)

之下導指黨民國國中

計統績成治政

份月十年二十二國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遺囑方將這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實業計劃努力以求其漸近主權國民會議及實際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內盡其實現是所至望

本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停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為最懇摯。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訂，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其償還之。
- 五、關於賠款，當完全用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前清政府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盤，俾得行使賄賂侵佔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 七、召集各省議事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團體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艱難困難於目前而解決於將來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稍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長不得與國體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惠，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教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 四、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五、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總歲入自分之數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自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六、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 七、鑒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制制度之弊。
- 八、酌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 九、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募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等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編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酌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 十、規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當金等額，當一切廢絕之。
- 十一、改善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十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十三、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 十四、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 十五、廢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程度，并保障其獨立。
- 十六、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徵收地稅，對於必要時，得依徵收地稅之。
- 十七、企業之有關係於社會，及勞資人之方所不能辦者，如鐵路礦業等，當由國家或合辦經營之。
- 十八、以上所列各條，皆為人民應負責任之最小限度，凡國民應負之責任，均在此範圍之內。

政治成績統計目錄 (二十二年十月份)

專載

- 首都鐵路疏濬之完成
- 南京市自來水之創設
-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

一 八 一

國務

法令之公布

- 一 重要法規之公布
- 二 重要命令之公布
- 公務人員之任免
- 政務官之懲戒
- 印信勳章獎章之頒發
- 典禮之舉行
- 一 紀念日典禮之舉行
- 二 宣誓就職典禮之舉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行政

- 重要案件之議決
- 一 任免案之議決
- 二 革新案之議決

三一
三一
三二

內政

民政

- 各部會政務之指導——工作報告之審查
- 地方政務之指導
- 一 各省府工作報告之審查
- 二 各市政府工作報告之審查
- 三 各省府行政計畫之審查
- 縣願之處理
- 地方制度之厘定——威海衛地方行政組織之變更
- 行政區劃之整理
- 一 治所之遷移
- 二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 地方官吏之任免——各省縣長之任免
- 地方自治之促進
- 縣政建設之實施——各省縣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督促
- 國籍之釐定
- 救濟之實施
- 一 各地難民之運送
- 二 各地災賑之核辦
- 糧食之調劑
- 一 江蘇省各縣倉庫管理用費開支辦法之核定
- 二 積穀方案之擬訂
- 吏治之整頓——修正縣長任用法之督促實行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警政

-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
出版品之登記——新聞紙類之登記
電影之檢查

四二
四三
四五

地政

-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
一 土地之調查
二 土地之徵收
三 江浙土地測量情形之考察
四 粵桂土地水利行政及農村經濟之觀察
水利行政之規畫——海河治標工程之規畫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禮俗

- 銀行之發揚
古蹟古物之保存——天壇太和殿之修理

四九
四九

衛生

-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

五〇

振務

- 振務之籌集與分配
一 振款之收付
二 振款振品出納及庫藏單據之審核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
一 各省災情之調查
二 江蘇川南賑濟督辦區災之振濟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二

辦振助振之獎勵

五二

禁煙

- 禁煙實施之調查——禁煙罰金之統計
國際禁煙之合作——第十七屆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之參加

五三
五四

蒙藏

- 行政之改善——駐藏通訊處之設立

五五

僑務

- 僑民之獎勵——華僑革命義捐之稽察

五六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審核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公路警察之調查

五八
五九

外交

- 財務之交涉——錦州裕豐紗廠抵押外款糾紛之處理
緬甸之交涉——外國巡邏影片壓運至南京起卸之交涉
僑民之保護——麥利濟政府待遇華僑之調查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瑪德里國際新聞會議出席代表之選派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國際宣傳之推廣

- 一 范佛勒著論索略之駁斥
二 和問字典註釋每學中華民族之交涉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一 宣讀貨單並開補稅限期之規定

六七
六七
六八

軍政

二 外交及官員護照式樣之改訂

六八

軍事行政

軍制之厘定

一 各項編制之制定及修正

二 各項條例之審核

人事之管理——剿匪有功官兵之獎勵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江蘇飛機長途飛行之演習

二 海軍部通常校閱之舉行

七一

七〇

七〇

軍事設備

軍需之充實——臥裝製造廠之籌設

兵器之改善——海軍全軍軍械檢驗之辦理

交通之設備——海軍水魚雷管碼頭之建築

測量之進展

一 江海的測量及航路佈告水道圖之刊行

二 陸地測量之進行

航空之擴充——彰德歸德石家莊博樹等四處航空站之設立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二 威爾斯爾爾艦艇之繼續建造

三 海軍航空處飛艇下水道之建築

造船廠場之建築——江南造船所新船塢之繼續建造

求向台之建築——東沙島觀象台鐵塔之修理

七二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六

軍事防禦

國防之鞏固——邊移之處理

綏靖之辦理

一 豫鄂皖區剿匪之進行

二 贛閩兩省剿匪之進行

三 川陝邊區剿匪之進行

四 江海兩盜及閩粵各匪之剿除

海難之救護防盜戰術辦法之擬訂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九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 砲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二 要塞砲兵軍官之訓練

三 陸軍砲兵團幹部之訓練

四 工兵學校第一期學員之教育及訓練

五 要塞砲兵連之教育及訓練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 江蘇省及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成立

二 各校軍事教官互勵辦法之制定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軍事學術之研究

一 萬國總商情戰報之設立

二 修正諸軍兵操典之研究

軍事圖書之研究

一 軍事參考書之編輯

二 海軍軍事圖書之編纂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財政

稅務

- 鹽產之改善——揚盧之整理
- 印花菸酒貨稅之整理——啤酒稅率之改訂
- 苛捐雜稅之廢除——抽收米糧捐稅之禁止

債務

-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金融

幣制之整理

-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修正
- 二 銅房及公估局之取締

主計

概算書之編造

- 一 國家普通概算之審核
- 二 國家營業概算之審核

- 一 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之審核
- 二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 會計報告之編造

- 一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
- 二 國營機關審表之審核與登記
- 三 帳冊之登記及附表之填製

九〇 九一 九一 九二 九四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四 總平準表之審核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整理

實業

農業

- 農業金融之調劑——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繼續籌辦

林業

- 森林之設置——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之統計

工業

-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 一 中央模範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 二 硫酸銨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 三 新聞紙廠之籌辦
- 四 酒精工廠之繼續籌辦

-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

- 一 特種工業之獎勵
- 二 工業專利之核准

- 國貨之證明

- 工廠之登記

商業

-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

- 一 國貨模範洋式貨物減免稅厘之核准
- 二 國內生產事業之獎勵
- 三 出口茶葉換領之禁止

九七 九七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六

商業之註冊
公司之登記一〇六
一〇六

漁牧

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中央種畜場之繼續籌設

一〇七

鑛業

鑛權之特許及撤銷——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一〇七

鑛業爭議之調解

鑛產之調查

一一〇
一一二

勞工

工廠鑛場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

一 中央工廠檢查處工作之進行

二 綽學平民工廠之開辦

一一二
一一三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各業技師技師之登記

各業團體之核准備案

實業之調查與統計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教育

高等教育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創設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留學證書之核發

一一六
一一六

普通教育

中學教育之改進

一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之核准備案

二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之進行

三 中學教科書之審定

四 職業教育之推行

初等教育之改進——小學教科書之編審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之推行

國民體育之提倡——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見專載）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教育法令之擬定與審核

捐資興學之獎勵

學術之研究——教科圖書之編審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交通

郵政

郵政業務之增進——我國與蘇俄互換包郵協定草案之擬訂

郵遞航空之推廣

一 派員航線之完成

二 滬蜀航線之完成

電政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電信設備之擴充

- 一 局所之添設與綫路之修築 一二四
- 二 救濟水災電台之設立 一二五
- 三 電信材料臨時修造所之籌設 一二五
- 四 上海電話局南市開北間中繼綫之埋設 一二六
- 電報制度之改進——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擬訂 一二六

航政

航政制度之改進

- 一 官買秋登運費之核減 一二七
- 二 船舶港務事處兼轄辦法之規定 一二七
- 航業人才之養成——第一次船員考驗之舉行 一二八
-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各項證書執照之核發 一二八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 一 首都鐵路輪渡載重客貨過江暫之規定 一二九
- 二 貨品運價等級之規定 一三〇
- 三 各路貨運特價之規定 一三一
- 四 平漢平綏兩路運煤減價辦法之修訂 一三三
- 五 貨物聯運運價計算方法之訂定 一三三
- 鐵路工程之建設
 -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一三四
 - 二 龍濟鐵路之促成 一三五
 - 三 關漢鐵路東端新浦至老葛延長路線工程之進行 一三六
 - 四 玉環鐵路路線之測量 一三六
 - 輪渡之建設——首都鐵路輪渡工程之完成（見專載） 一三七
 - 路政職工待遇之改善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建設
水利

- 一 煤炭港裝卸工人之救濟 一三七
- 二 各鐵路衛生區務之改進 一三七
- 路政職工教育之推進——鐵路職工教育實施方案之續訂 一三七
- 醫藥之統一——各鐵路材料之選購 一三八
- 各鐵路治安之維護與警務之整理 一三九
- 法規之制定 一四〇
-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一四一
- 一 綏新公路查勘隊之組織 一四一
- 二 各鐵路工人工資之統計 一四二
- 導淮之進行
 - 一 黃運河航運之整理 一四四
 - 二 懸門式三河活動壩之設計 一四五
 - 三 淮河上游幹綫水準之測量 一四五
 - 四 淮河之測量 一四五
 - 五 水文測量之進行 一四六
 - 六 淮城土地之調查 一四六
 - 七 淮城土地之測量 一四七
 - 八 淮城土地之接管 一四七
 - 九 淮陰邵伯湖開闢及引河應用土地之徵收 一四七
 - 十 淮陰邵伯湖開闢及引河應用土地之測量 一四八
 - 太湖湯城水利之進行 一四八
 - 一 鳳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之進展 一四九
 -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推行 一四九

電氣

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一 首都電廠工程之進行

二 威靈頓電廠工程之擴充

電氣之試驗

鐵路

鐵道之試驗——續業試驗所工作之進行

國營鐵道之增採——淮南鐵道之進展

航空

航空捐款之徵收

民衆捐輸之接收與發獎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紫金山北土地之收購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經濟建設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豫鄂銘徽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漢省水道橋樑工程之進行

襄下河門龍港及何梁河建築涵水閘之進行

金水壩壩及連興洩水門之進行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〇

立法

皖淮淝河之添設

華陽河水道測量之進行

薩英之繼續調查研究

各項衛生實驗工作之繼續辦理

公路衛生之繼續辦理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五

一七〇

法律案之審議

預算案之審議

憲法草案之起草

參考材料之蒐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 參考材料之蒐集

二 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司法

司法行政

法令之解釋

監獄及看守所之修繕

司法審判之監督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行政訴訟之辦理

司法審判

刑事事件之收結

民事事件之收結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一

目錄

懲戒

公務員之懲戒

一八二

考試

考選

高等考試之舉行

一八三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一八五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一八八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

一九〇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一九〇

擬用縣長之審查

一九一

公務員薪金之審查

一九一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各種法規之擬訂

一九一

監察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之辦理

一九三

審計

事劃之審計

一九四

一 解款報核之審核

一九四

二 支付命令之審核

一九五

地方建設

事後之審計

八

浙江省衛國電廣兩公路之整理

一九九

福建省興泉漳龍漳南三幹路之建築

一九九

山東省台濟汽車路之修築

一九九

浙江省永瑞平具遠電話之興辦

二〇一

河南省濱商南盛漢沙三段長途電話之促成

二〇一

山東省膠濟河之疏浚

二〇三

山東省小清河工程之整理

二〇五

山東省萬福源水雨河沿岸湖之修築

二〇九

山東省東平縣戴村壩之補修

二一一

河南省夾河洩水渠之開挖

二一二

河南省賈魯河之測量

二一二

河南省洛陽龍門山風景林之營造

二一三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出品之統計

二一四

浙江省立湖州師範學校之籌設

二一五

浙江省立實驗農業學校之籌設

二一五

南京市第十屆民衆學校之設立

二一六

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增設

二一六

上海市健康教育展覽會之舉辦

二一七

安徽省各地救濟院之整頓及修繕

二一七

湖北省市票之取締

二一七

南京市自來水之創設(見專載)

二一九

湖北武昌自來水廠之籌設

二一九

上海市碼頭設備之補充

二一九

上海市收回大順閘南公司私有碼頭之計劃

二一九

南京市碼頭工人之登記

二二〇

引言

本編之作，一則以供中央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一則以使社會明瞭本黨革新政治之成績。回憶本處於十八年成立，曾編有「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革新與建設」，嗣後復逐月刊行「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自本年三月起復經各院部會處指定簡任秘書負責編造各該機關之中心工作成績報告，送由本處彙編，并按月召集聯席會議討論彙編事宜。於是此種材料益臻充實。舉凡各項設施之推進，除屬例行性質，列成表式外，餘均以文字敘明其「緣起」與「計畫」，若屆完成之時，并述「辦理之結果」，以覘此種措施對於各方面之裨益，總期經緯萬端之各項施政成績皆爲有系統之表彰。至於編製之體裁，則均以每項設施爲單位，以整個政府爲主體，庶幾中央與人民對於本黨革新政治之實質，獲有整個之觀察焉。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

中央各機關會編十月份施政成績報告

聯席會議出席代表一覽

考	司	立	僑	振	禁	蒙	司	鐵	交	教	實	財	海	軍	外	內	行	國	國	國
			務	務	煙	藏	法											民	民	民
試	法	法	委	委	委	委	行	道	通	育	業	政	軍	政	交	政	政	府	府	府
			員	員	員	員	政											主	參	文
院	院	院	會	會	會	會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處	處	處

潘	陳	王	王	洪	余	謝	光	徐	林	王	湯	李	陳	王	黃	陳	胡	吳	唐	朱
崇	簡	宜	志	迥	胎	百	晨	譚	式	萬	澄	儵	培	胡	朝	言	錫	永	豸	文
衍	民	漢	遠		緒	城			增	鍾	波		源	玉	琴		邁		中	

中	中	南	察	甘	河	山	雲	浙	全	總	導	建	軍	參	訓	軍	審	監	銓	考
央	央	京	哈	肅	南	東	南	江	國	理	淮	設	事	謀	練	事	計	察	銓	選
統	宣	市	爾	省	省	省	省	省	經	陵	委	委	參	本	總	委	員	院	員	委
計	傳	政	省	政	政	政	政	政	濟	園	員	員	議		監	員	部	部	員	員
處	員	府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會	管	會	會	院	部	部	會	部	院	部	會

吳	方	章	戈	陳	馮	唐	李	沈	李	陳	何	張	羅	陳	顧	花	李	覃	趙	王
大	治	拔	定	欽	百	襄	培	錚	邦	希	玉	鑑	馭	世	邦	春	崇	壽	去	病
鈞			遠		平		天		蘇	平	書	暄	雄	瑤	杰	培	實	堃	鈺	

日都鐵路輪渡之完成

(緣起) 京滬津浦兩路，橫隔大江，致下關浦口，近在對岸，不能接軌，旅客往來，貨物起卸，輾轉費時，既不經濟，復苦行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地位所關，輪渡建設，益形重要。鐵道部自成立以後，爰即從事於輪渡之計劃，派定專員，縝密研究。咸以採用活動引橋最為適宜，遂由該部設立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興工。

(計畫)

1 引橋 考長江歷年水位紀錄，漲落之差，幾有二十四英尺。所以輪渡設計，宜用活動引橋，使成適當之坡度，以接聯船上與岸上之軌道。引橋設計係按古柏氏E50計算，而未加衝擊力。每岸用穿式橋梁四架，除第一孔（近江一架）長一百五十二英尺外，其餘皆一百五十四英尺。全橋共長六百十四英尺。橋高二十五英尺四英寸，橋寬二十英尺，惟臨江之橋端，鋪設軌道三股，與船上聯接，故放寬至四十四英尺，成喇叭形。該孔橋端，設有活動跳板，長五十二英尺，接於橫梁之上，用二十四馬力之電機起落，與船頭之鐵栓鑲鎖。當江水高漲或退落時，其升降方法，以第四孔橋之末端為軸心，運用各橋柱上之電機旋轉螺絲，使之升降成相當坡度。但